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市政园林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金州北路水西门段道路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州北路水西门段道路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9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.87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5月13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